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余俊緯

被告 蘇玉燕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944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蔡川富
法官 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好瑄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